

业务约定书

索引号：AB

广大会师专审约字【2025】第 号

甲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源城区人民医院儿童康复中心和河源市源城区四叶草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等两个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绩效评估考核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九个方面指标开展评估。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及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提供与绩效评估考核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要时还应依法依规调整账务。

3.1 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绩效评估考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3.2 如在绩效评估考核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应在乙方工作人员通知的期限内及时提供；

公司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中银大厦23楼
公司邮箱：dachuancpa@163.com 公司电话：0762-3287333

第1页共5页



- 3.3 如在绩效评估考核过程中需要调整账务，应在乙方工作人员通知的期限内及时调整。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保证前述人员配合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5. 甲方及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绩效评估考核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如有）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费用。
8.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估考核报告草稿、交换意见、账务调整通知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正确使用报告。乙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或报告书中列明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另作他用。因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的审核不能减轻甲方、其他使用资金的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年度考核绩效进行评估并发表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以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估考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金额和披露的绩效评估考核证据。选择的绩效评估考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绩效评估考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绩效评估考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的总体列报。



3. 由于绩效评估考核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仍不可避免河源市源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河源市源城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2024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及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绩效评估考核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乙方应于202 年 月 日前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但以下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且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的时间应顺延至该情形完全消除：（1）应甲方要求或双方协商一致暂停工作；（2）甲方逾期支付费用；（3）甲方未及时提供或补充提供资料；（4）甲方需调整账务；（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绩效评估考核工作；（6） / 。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核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绩效评估考核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甲方应于收到并书面确认接受乙方出具的正式绩效评估考核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100%审核费用，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 由于甲方账务、资料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实际绩效评估考核服务时间超过 /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增加本次审核服务费用，超时期间，每天应不低于 / 元/天（具体视乙方实际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而定）。

4. 非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绩效评估考核服务无法继续或无需继续的，甲方已付绩效评估考核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如上述情况发生时乙方人员已完成现场绩效评估考核工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 日内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 元。

五、绩效评估考核报告和绩效评估考核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绩效评估考核报告一式贰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估考核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或删减。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删减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或删减对绩效评估考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补充

1. 本约定书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次绩效评估考核相关约定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约定书履行期间，如出现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形，影响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开展的，甲、乙双方应互相体谅并友好协商解决。

七、约定书的解除

1.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解约。如一方遇特殊原因确需提前解约的，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本约定书。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解除本约定书，但应提前通知甲方。
3. 如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无法开展或没有绩效评估考核之必要的，甲方可以解除本约定书，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4.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约定书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要求解除本约定书。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绩效评估考核服务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一切绩效评估考核工作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要求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___元。
2. 甲方无故解除本约定书或乙方因甲方无法提供资料、拒不依法依规调整账务等原因解除本约定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约定书第四条第4款支付审核服务费用、补偿费并承担违约金___元。
3. 乙方逾期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甲方已付款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元。



4. 乙方无故解除本约定书，无权就已投入的绩效评估考核工作获取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九、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绩效评估考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本约定书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次绩效评估考核业务，甲方指定联系人 赖秋妙（联系电话：0762-3225579，电子邮箱：*，微信号：*）对接绩效评估考核相关资料、意见等具体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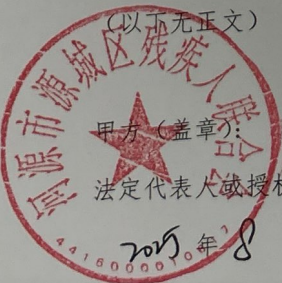
乙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甲方联系人以通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与本约定书相关的文件或信息，甲方均予以认可，并以甲方联系人收到的时间为甲方收到的时间。

2. 本约定书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特别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0日

乙方：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20日

